

##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对公司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,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)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和评价,对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审计委员会认为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从业资格,其业务人员专业素质较高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,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审计委员会签署:

陈 琪 \_\_\_\_\_

朱君冰 \_\_\_\_\_

田韶鹏 \_\_\_\_\_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专门委员会

年 月 日